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978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翁翊哲

相 對 人 億鉅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謝承憲

人

相 對 人 太柵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謝承軒

人 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
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佰萬元，其中之貳佰零玖萬柒仟柒佰壹
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1 聲請程序費用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
04 本票，詎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
05 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6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8 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0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2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13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14 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9 狀聲請。

20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